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本次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该等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该等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杨希光：

孙大建：

孙 峰：